

阳江市阳春市 2022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公开选取机构资格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二）申请企业必须具备业务范围为城乡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具有履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服务能力的企业。

（三）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名单。

二、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阳江市阳春市 2022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技术服务项目

（二）采购单位：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三）项目地点：阳春市

（四）项目概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源规〔2020〕5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2〕20号）以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已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工



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210号）等文件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要求，编制阳江市阳春市2022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技术服务项目。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公开选取范围：阳江市阳春市2022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技术服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2〕20号）以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已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210号）等文件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要求，编制阳江市阳春市2022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对河东梅子坑片区、河西天平塘片区、城北头堡片区、阳春（陂面）智能家电产业园片区1、2进行调整，并新增马鞍山商住用地项目进而使调整后的成片开发方案更加合理。

四、工期、成果及投资要求

（一）成果提交为阳江市阳春市2022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完整的成果文本资料和光盘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且材料齐全后10个自然日完成项目。如因有关政策变化或非乙方原因而影响工作进度

的，服务工作时限，可相应顺延，顺延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 服务地点：阳春市。

(四) 服务验收方式：以阳江市阳春市2022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文本成果作为项目验收结算标准。

五、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取消其中选人资格及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一)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二)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

(四) 中选人应遵照本需求书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选取人委托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接受选取人的监督和考核。对中选人出现工作质量问题、工作超时、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选取人有权对违约中选人进行警告、追讨违约金、解除委托等，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六、服务金额

采购金额：阳江市阳春市2022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



案（调整）编制服务费用按 10 万元（含税）标准。

七、费用支付

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按期支付。

